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台財稅字第11404634280號

- 一、修正本部94年6月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26180號令、98年8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800322220號令、98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09804109680號令、99年3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900025480號令、100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000109820號令、100年12月5日台財稅字第10000395530號函、101年7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100549471號令如附表，並附修正對照表。
- 二、廢止直接稅處26年4月21日處第203號訓令、本部60年5月31日台財稅第34092號令、98年12月2日台財稅字第09804567520號令、100年3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000030600號令、100年6月1日台財稅字第10004037220號令、101年10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100593090號函、102年7月5日台財稅字第10200086140號令、102年11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200644070號令、103年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200219310號令、105年12月9日台財稅字第10504598640號令、109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4810號令、110年1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904029800號令、111年8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104615470號令、112年8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204603090號令。

部 長 莊翠雲

## 財政部 114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34280 號令 修正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釋示函 令修正規定

1	<b>財政部 94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6180 號令</b>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國外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員工取得並執行該我國境內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若員工於公司發給認股權日至得請求履約之始日之期間內，未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無我國境內來源所得問題。若員工於上開期間內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以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依員工於上開期間內在我國境內居留之天數，佔該期間之比例，計算我國來源所得。依上開比例計算之我國來源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2	<b>財政部 98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322220 號令(所得稅法令彙編)</b> 核釋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及第 24 條之 1 有關金融商品相關課稅規定：五、其他有關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以下簡稱證券化商品）、以債券、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以下簡稱附條件交易）及結構型商品相關課稅問題：（一）營利事業持有之證券化商品，係按信託財產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收益為受益人之利息所得，並無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2 按持有期間計算利息所得及得自應納稅額項下減除扣繳稅款之適用。（二）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99 年 1 月 1 日以後到期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為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繳納稅款、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及填發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三）交易商一方面從事附條件交易，同時從事借券交易，應分別按交易性質計算借券費用及融資利息，依下列規定繳納營業稅及扣繳所得稅款：1. 借券交易：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為出借人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提供借券人使用、收益所收取之代價，出借人為營利事業者，屬出借人銷售勞務之行為，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借券人給付借券費用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出借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者，其所收取之借券費用，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2. 融資交易：交易一方向交易對方收取之利息，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4 款、本部 76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761122622 號函及

	<p>84年9月6日台財稅第841632486號函（編者註：參閱營業稅法令彙編）規定，除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票券商以短期票券（不包括國庫券）從事附條件交易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外，其餘營利事業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均免徵營業稅。惟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利息時，應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四）結構型商品如採實物交割且交割標的為上市（櫃）股票者，應按交易完結日之收盤價計算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五）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票券商，買賣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之短期票券，應按賣出價格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或按到期兌償金額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視為利息收入，依法課徵營業稅；前開價格或金額均為尚未扣除扣繳所得稅款前之金額。</p> <p><b>財政部98年8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800322220號令（營業稅法令彙編）</b></p> <p>核釋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4條之1、第24條及第24條之1有關金融商品相關課稅規定：五、其他有關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以下簡稱證券化商品）、以債券、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以下簡稱附條件交易）相關課稅問題：（三）交易商一方面從事附條件交易，同時從事借券交易，應分別按交易性質計算借券費用及融資利息，依下列規定繳納營業稅及扣繳所得稅款：1.借券交易：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為出借人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提供借券人使用、收益所收取之代價，出借人為營利事業者，屬出借人銷售勞務之行為，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借券人給付借券費用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出借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者，其所收取之借券費用，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2.融資交易：交易一方向交易對方收取之利息，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4款、本部76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761122622號函及84年9月6日台財稅第841632486號函規定，除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票券商以短期票券（不包括國庫券）從事附條件交易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外，其餘營利事業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均免徵營業稅。惟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利息時，應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五）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票券商，買賣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之短期票券，應按賣出價格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或按到期兌償金額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視為利息收入，依法課徵營業稅；前開價格或金額均為尚未扣除扣繳所得稅款前之金額。</p>
3	<p><b>財政部98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09804109680號令</b></p> <p>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自99年1月1日起，應於交付股票日依</p>

	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所稱「交付股票日」，股票之交付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非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規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
4	<p><b>財政部 99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025480 號令</b></p> <p>核釋個人取得公司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之課稅規定一、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本部 98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09680 號令及 114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34280 號令規定，於交付股票日按標的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二、所稱「時價」，標的股票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收盤價，交付股票日無交易價格者，為交付股票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其屬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交付股票日無交易價格者，為交付股票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交付股票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p>
5	<p><b>財政部 100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b></p> <p>一、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及個人取得公司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其標的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第 3 點規定所稱「時價」，為可處分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適用本部 99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025480 號令及 114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34280 號令第 2 點規定所稱「時價」，為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 5 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市股票。(二)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 5 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櫃股票。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其標的股票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興櫃股票，適用本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第 3 點規定所稱「時價」，為可處分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可處分日無交易價格者，為可處分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97 年 7 月 10 日令有關以可處分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以可處分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估定興櫃股票時價之規定，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三、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時價之估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辦理。</p>

6	<b>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95530 號函</b> 主旨：本部 100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及 114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34280 號令，有關標的股票屬初次上市及上櫃股票者，其「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意涵乙案。說明：二、旨揭初次上市及上櫃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即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揭露之「成交均價」，該價格係按成交金額除以成交股數計算。
7	<b>財政部 101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49471 號令</b> 一、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發行辦法訂定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屬股票轉讓權，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3 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者，應以既得條件達成之日為可處分日，參照本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100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及 114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34280 號令規定計算員工之其他所得。二、所稱「既得條件達成之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財政部 114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34280 號令  
 修正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釋示函  
 令修正對照表

編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p><b>財政部 94 年 6 月 1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09404526180 號令</b></p> <p>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國外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員工取得並執行該我國境內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若員工於公司發給認股權日至得請求履約之始日之期間內，未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無我國境內來源所得問題。若員工於上開期間內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以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依員工於上開期間內在我國境內居留之天數，佔該期間之比例，計算我國來源所得。依上開比例計算之我國來源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p>	<p><b>財政部 94 年 6 月 1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09404526180 號令</b></p> <p><u>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國外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員工取得並執行該我國境內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若員工於公司發給認股權日至得請求履約之始日之期間內，未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無我國境內來源所得問題。若員工於上開期間內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以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依員工於上開期間內在我國境內居留之天數，佔該期間之比例，計算我國來源所得。依上開比例計算之我國來源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u>  <u>二、國外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員工取得並執行我國境內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該部分我國來源所得如非</u></p>	第 2 點為過渡條款，爰予刪除，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依前開原則計算致溢繳稅款者，得自稅款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u></p>	
2	<p><b>財政部 98 年 8 月 27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09800322220 號令(所得 稅法令彙編)</b></p> <p>核釋 98 年 4 月 22 日修 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及第 24 條之 1 有關金融商品 相關課稅規定：五、其 他有關短期票券、<u>依金 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 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 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及依金融資產 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 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 券者（以下簡稱證券化 商品）、以債券、短期 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 附條件交易（以下簡稱 附條件交易）及結構型 商品相關課稅問題：</u></p> <p><b>(一) 營利事業持有之 證券化商品，係按信託 財產收入減除成本及必 要費用後之收益為受益 人之利息所得，並無所 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施行 細則第 31 條之 2 按持 有期間計算利息所得及 得自應納稅額項下減除 扣繳稅款之適用。</b></p>	<p><b>財政部 98 年 8 月 27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09800322220 號令(所得 稅法令彙編)</b></p> <p>核釋 98 年 4 月 22 日修 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及第 24 條之 1 有關金融商品 相關課稅規定：<u>一、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行 之短期票券，於 99 年 到期兌償之利息扣繳率 問題：(一) 短期票券 到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機 構、清算銀行或中央銀 行兌償利息者，按 20%</u> <u>扣繳率扣繳稅款。惟中 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 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 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 營利事業得自扣繳稅款 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 出身分證明文件及買賣 成交單或票券商提供之 短期票券交易及應退稅 額彙總表等文件，向稽 徵機關申請退還其依實 際持有期間計算之利息 所得按規定扣繳率與 20%扣繳率所計算之稅 款差額。所稱實際持有 期間指首次發售時買入 或中途買入，買入後繼</u></p>	<p>一、第 1 點至第 4 點原 就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行或承 作，且在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到期之 短期票券等金融商 品，定明其利息所 得適用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所得 稅法第 14 條之 1、 第 24 條及第 24 條 之 1 之過渡性規 定，已無保留必 要，爰予刪除；並 配合修正第 5 點序 文有關「證券化商 品」及「附條件交 易」名稱，以資明 確。</p> <p>二、第 5 點第 2 款後段 定明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之附條 件交易課稅規定， 屬過渡性條款，已 無保留必要，爰予 刪除。</p> <p>三、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5 款配合 「短期票券交易 商」名稱改為「票 券商」，修正相關 文字。</p>

<p>(二)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99 年 1 月 1 日以後到期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為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繳納稅款、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及填發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三) 交易商一方面從事附條件交易，同時從事借券交易，應分別按交易性質計算借券費用及融資利息，依下列規定繳納營業稅及扣繳所得稅款：1. 借券交易：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為出借人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提供借券人使用、收益所收取之代價，出借人為營利事業者，屬出借人銷售勞務之行為，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借券人給付借券費用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出借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p>	<p>續持有至 99 年到期兌償或持有至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而於到期日前出售之期間。(二) 中央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其由發行機構兌償利息者，除就持票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 20% 扣繳率扣繳稅款外，其餘應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三) 中央銀行、中央健康保險局（編者註：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編者註：現為勞動基金監理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部分）等免稅政府機關、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免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農會、漁會持有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仍應依本部 67 年 9 月 13 日台財稅第 36180 號函、68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30516 號、87 年 10 月 7 日台財稅第 871954331 號函及 90 年 9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143 號</p>
--	--

	<p>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者，其所收取之借券費用，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2. 融資交易：交易一方向交易對方收取之利息，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4款、本部76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761122622號函及84年9月6日台財稅第841632486號函（編者註：參閱營業稅法令彙編）規定，除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票券商以短期票券（不包括國庫券）從事附條件交易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外，其餘營利事業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均免徵營業稅。惟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利息時，應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p> <p>（四）結構型商品如採實物交割且交割標的為上市（櫃）股票者，應按交易完結日之收盤價計算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五）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票券商，買賣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之短期票券，應按賣出</p>	<p>令規定辦理扣（免）繳事宜。二、個人或營利事業持有98年12月31日以前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以下簡稱證券化商品），於99年1月1日以後始取得利息，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利息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尚無按利息所屬期間比例，依修正前、後所得稅法規定課稅之適用。三、個人或營利事業於98年12月31日以前以債券、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以下簡稱附條件交易），於99年1月1日以後到期者，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14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及第24條之1第4項規定，其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為利息所得，是扣繳義務人於99年到期給付利息時，不論該附條件交易之開始承作時間，均應依同法第88條規</p>
--	---	---

	<p>價格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或按到期兌償金額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視為利息收入，依法課徵營業稅；前開價格或金額均為尚未扣除扣繳所得稅款前之金額。</p> <p>定，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別依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四、個人或營利事業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交易完結日為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應於交易完結時（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依本部 95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5760 號令（編者註：業經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82880 號令規定廢止）規定計算並開立扣繳憑單之利息所得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扣繳義務人應於交易完結時，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個人依規定扣繳稅款後，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p> <p>五、其他有關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及附條件交易及結構型商品相關課稅問題：(一) 營利事業持有之證券化商品，係按信託財產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收益為受益人之利息所得，並無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1</p>
--	---

	<p>條之 2 按持有期間計算利息所得及得自應納稅額項下減除扣繳稅款之適用。(二)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24 條之 1 第 4 條規定，99 年 1 月 1 日以後到期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為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繳納稅款、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及填發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至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之附條件交易，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編者註：現為第 3 項）前段、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p> <p>(三) 交易商一方面從事附條件交易，同時從事借券交易，應分別按交易性質計算借券費用及融資利息，依下列規定繳納營業稅及扣繳所得稅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借券交易：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為出借人以</li></ol>
--	---

	<p>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提供借券人使用、收益所收取之代價，出借人為營利事業者，屬出借人銷售勞務之行為，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借券人給付借券費用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出借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者，其所收取之借券費用，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2. 融資交易：交易一方向交易對方收取之利息，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4款、本部76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761122622號函及84年9月6日台財稅第841632486號函（編者註：參閱營業稅法令彙編）規定，除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u>短期票券交易商</u>以短期票券（不包括國庫券）從事附條件交易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外，其餘營利事業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均免徵營業</p>	
--	--	--

	<p>稅。惟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利息時，應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p> <p>(四)結構型商品如採實物交割且交割標的為上市(櫃)股票者，應按交易完結日之收盤價計算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五)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u>短期票券交易商</u>，買賣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之短期票券，應按賣出價格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或按到期兌償金額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視為利息收入，依法課徵營業稅；前開價格或金額均為尚未扣除扣繳所得稅款前之金額。</p> <p>財政部98年8月27日 台財稅字第09800322220號令(營業稅法令彙編) 核釋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4條之1、第24條及第24條之1有關金融商品相關課稅規定：<u>五、其他有關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u></p>	<p>財政部98年8月27日 台財稅字第09800322220號令(營業稅法令彙編) 核釋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4條之1、第24條及第24條之1有關金融商品相關課稅規定：(三)交易商一方面從事附條件交易，同時從事借券交易，應分別按交易性質計算借券費用及融資利息，依下列規定繳納營業稅及扣繳所得稅</p>
--	--	--

	<p><u>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以下簡稱證券化商品）、以債券、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以下簡稱附條件交易）相關課稅問題：</u>(三) 交易商一方面從事附條件交易，同時從事借券交易，應分別按交易性質計算借券費用及融資利息，依下列規定繳納營業稅及扣繳所得稅款：1. 借券交易：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為出借人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提供借券人使用、收益所收取之代價，出借人為營利事業者，屬出借人銷售勞務之行為，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借券人給付借券費用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出借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者，其所收取之借券費用，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2. 融資交易：交易一方向交易對方收取之利息，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4 款、本部 76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761122622 號函及 84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第 841632486 號函規定，除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短期票券交易商（編者註：現為票券商）以短期票券（不包括國庫券）從事附條件交易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外，其餘營利事業以債（票）</p>
--	---

	<p>利息，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4 款、本部 76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761122622 號函及 84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第 841632486 號函規定，除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票券商以短期票券（不包括國庫券）從事附條件交易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外，其餘營利事業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均免徵營業稅。惟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利息時，應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p> <p>（五）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票券商，買賣發票日在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短期票券，應按賣出價格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或按到期兌償金額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視為利息收入，依法課徵營業稅；前開價格或金額均為尚未扣除扣繳所得稅款前之金額。</p>		
3	<p>財政部 98 年 11 月 5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09804109680 號令</p> <p>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交付股票日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所稱</p>	<p>財政部 98 年 11 月 5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09804109680 號令</p> <p><u>核釋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之扣繳規定一</u>、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p>	<p>第 2 點屬交付股票日在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案件之扣繳處理方式，為過渡性規定，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交付股票日」，股票之交付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非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規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p>	<p>應於交付股票日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所稱「交付股票日」，股票之交付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非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規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u>二、至交付股票日在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案件，公司於給付時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扣繳者，免補辦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報薪資所得免扣繳憑單。</u></p>	
4	<p><b>財政部 99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025480 號令</b> 核釋個人取得公司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之課稅規定一、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本部 98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09680 號令及<u>114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34280 號令</u>規定，於交付股票日按標的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二、所稱「時價」，標的股票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收盤價，交付股票日無交易價格者，</p>	<p><b>財政部 99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025480 號令</b> 核釋個人取得公司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之課稅規定一、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本部 98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09680 號令規定，於交付股票日按標的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二、所稱「時價」，標的股票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收盤價，交付股票日無交易價格者，</p>	<p>一、第 1 點援引之本部 98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09680 號令經本部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34280 號令修正，配合增列相關文號。 二、第 2 點未修正。</p>

	<p>股票日之收盤價，交付股票日無交易價格者，為交付股票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其屬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交付股票日無交易價格者，為交付股票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交付股票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p>	<p>為交付股票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其屬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交付股票日無交易價格者，為交付股票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交付股票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p>	
5	<p><b>財政部 100 年 4 月 28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000109820 號令</b> 一、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及個人取得公司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其標的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第 3 點規定所稱「時價」，為可處分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適用本部 99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p>	<p><b>財政部 100 年 4 月 28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000109820 號令</b> 一、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及個人取得公司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其標的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第 3 點規定所稱「時價」，為可處分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適用本部 99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p>	<p>一、第 1 點援引之本部 99 年 3 月 12 日台 財 稅 字 第 09900025480 號令 經本部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34280 號令修正，配合增列相關文號。 二、第 2 點未修正。 三、第 3 點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09900025480 號令及 114 年 11 月 12 日台財 稅字第 11404634280 號 令第 2 點規定所稱「時 價」，為交付股票日之 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 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 定，自上市買賣日起 5 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 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市 股票。(二) 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 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 5 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 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櫃 股票。二、公司辦理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 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 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 ，其標的股票屬依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 法第 18 條規定，每一 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 降幅度限制之興櫃股 票，適用本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第 3 點規定所稱「時價」， 為可處分日之加權平均 成交價格，可處分日無 交易價格者，為可處分 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p>	<p>第 09900025480 號令第 2 點規定所稱「時價」， 為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 均成交價格。(一) 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自上市 買賣日起 5 個交易日成 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之初次上市股票。 (二) 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 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自櫃檯 買賣開始日起 5 個營業 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 限制之初次上櫃股票。 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 份由員工認購，其標的 股票屬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一營業日之 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 制之興櫃股票，適用本 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 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 令第 3 點規定所稱「時 價」，為可處分日之加 權平均成交價格，可處 分日無交易價格者，為 可處分日後第一個有交 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 交價格。97 年 7 月 10 日令有關以可處分日之</p>
---	--

	<p>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97年7月10日令有關以可處分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以可處分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估定興櫃股票時價之規定，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三、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時價之估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但書（編者註：現行第1項但書）規定辦理。</p>	<p>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以可處分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估定興櫃股票時價之規定，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三、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時價之估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但書（編者註：現行第1項但書）規定辦理。</p>	
6	<p><b>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5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000395530 號 函</b> 主旨：本部 100 年 4 月 28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000109820 號 令 及 114 年 11 月 12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1404634280 號 令，有關標的股票屬初次上市及上櫃股票者，其「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意涵乙案。說明：二、旨揭初次上市及上櫃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即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揭露之「成交均價」，該價格係按成交金額除以成交股數計算。</p>	<p><b>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5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000395530 號 函</b> 主旨：本部 100 年 4 月 28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000109820 號 令，有關標的股票屬初次上市及上櫃股票者，其「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意涵乙案。說明：二、旨揭初次上市及上櫃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即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揭露之「成交均價」，該價格係按成交金額除以成交股數計算。</p>	<p>主旨援引之本部 100 年 4 月 28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000109820 號 令 經 本 部 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1404634280 號 令 修 正，配 合 增 列 相 關 文 號。</p>

7	<p><b>財政部 101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49471 號令</b></p> <p>一、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發行辦法訂定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屬股票轉讓權，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3 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者，應以既得條件達成之日為可處分日，參照本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100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及 114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34280 號令規定計算員工之其他所得。二、所稱「既得條件達成之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p>	<p><b>財政部 101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49471 號令</b></p> <p>一、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編者註：現行第 9 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發行辦法訂定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屬股票轉讓權，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3 規定向<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者註：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者，應以既得條件達成之日為可處分日，參照本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及 100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規定計算員工之其他所得。二、所稱「既得條件達成之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p>	<p>一、第 1 點配合公司法第 267 條項次變更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及援引之本部 100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經本部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34280 號令修正，配合增列相關文號。</p> <p>二、第 2 點未修正。</p>
---	--	--	---